

附件 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2,810,984.46 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宗旨：

公司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条件下，遵守国际规则，以投资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经营管理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公司加快实现战略性调整，依据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

人治理架构；按照市场规律，合理配置资源；坚持突出主营业务，实施“广药”品牌战略；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确立广州医药经济板块在全国的优势地位。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饮料、保健食品、卫生材料以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机械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等有关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其它第三产业；自有物业出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在公司中，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出资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条 出资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草案；

（二）审核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核准公司经营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管理权限和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及解聘；决定董事报酬；

（五）按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管理权限和考核情况进行调整及解聘；决定监事报酬；

（六）审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核

销权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公司及所属企业向境外投资的行为；

（八）审批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或他人提供的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投资企业提供的担保；

（九）审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产权转让或划转；

（十）核准公司工资计划；

（十一）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出资人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三）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经营自主权；

（四）组织董事、监事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履职能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公司党委会成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妥善处理出资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二)根据出资人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

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九）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及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将下列事项上报出资人备案：

（一）出资人决定或批复事项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三）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五）公司年度内超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限额

的捐赠（含实物等资产）；

（六）1000 万元以上的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及其他对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七）按规定应上报出资人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由出资人审批、审核或核准的事项，在报请董事会表决之前应与出资人充分沟通，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出资人；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事项，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策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出资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实代表出资人利益，体现出资人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二）执行出资人的决定，接受出资人的指导和监督；

（三）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报告年度工作；

（四）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职；

（五）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如实向其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六）重大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应经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按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其中，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预算编制与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

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议案，并通知各位董事；
- （二）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整理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三）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三）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

议；

(二) 维护公司利益，对出资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公司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违反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不得泄漏公司秘密；不得有其他侵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三)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 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经营性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五) 不得安排亲属在公司经理层及人事、财务和审计等部门任职；不得安排亲属担任公司的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六) 不得以公司名义与亲属投资的企业发生经营、借贷和担保等行为；

(七) 未经出资人同意，内部董事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等向各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以信函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并送达有关会议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

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外部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列席董事会。

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外部董事必须有 1/2 以上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可采用会议审议或通讯审议两种方式。

(一) 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二) 通讯审议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仅限于董事会因故不能及时以会议形式召开时采用；采用通讯审议方式，视同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和重大收购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书面表决的形式。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委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应逐项对所表决的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投弃权票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本人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有关情况，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该董事应计入参加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董事会会议的内容和表决

情况制作会议决议，决议在参会董事签字后生效。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在参会董事传真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内容的记录和整理，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的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二人。

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派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造成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四）指导子企业监事会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监事会其他重要文件；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

有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在监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总经理应当建立及完善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规范文件资料传递、重要会议通知、重大事项沟通等工作程序，明确部门及专人负责与监事会联络以及协调有关工作，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第五十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结合实际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董事会、总经理应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纳入公司年度

财务预算，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总经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九)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资金处置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方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六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公历每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公司会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按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另立账户存储。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若出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由出资人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第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出资人决定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出资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出资人指定。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有必要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六条 未经出资人同意，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市国资委批准之日（2010年3月）起生效，以前版本即行废止。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